杂谈

王熙凤进诗社的启示

吕万大

财政干部，尤其是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身兼数职似乎成了十分普遍的现象。大凡新成立一个什么委员会、领导小组之类，其领导成员中几乎都有财政部门的负责人。某地一位财政部门的领导就曾身兼三十余职，自己也说不清自己到底有多少头衔。

我不禁想起了《红楼梦》中王熙凤进“海棠诗社”的片断。凤辣子虽权势炙手，可作起诗来只一句“一夜北风紧”便没词了，断然不是个诗才。然而，那班“俊巧的姑娘们”却偏偏“请”了这位二奶奶进她们的“海棠诗社”。聪慧过人的王熙凤一眼便看穿了个中奥妙——“醉翁之意不在酒”。她一针见血地说：“你们分明叫我去做个进钱的铜商罢咧。你们钱不够花，想出个法子来钩了我去……”

如今财政干部的兼职与当年王熙凤进诗社自然不可相提并论，但是，“去做个进钱的铜商”这一点却并无二致。客观地分析，这些类似“海棠诗社”的组织和单位，也确有其难处。因为，在现今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资金紧缺都是个相当普遍的问题，更何况那些并无实权的“海棠诗社”呢？而向财政部门要钱又非易事，于是，这些部门便“古为今用”，学着大观园里那班“俊巧的姑娘们”的法子，把“财神老爷”钩将进去，给其戴上一顶什么“主任”一类的桂冠。“财神老爷”既已成为这个组织的一员，对一些“实际困难”感受必深，解决起来也就容易多了。从“海棠诗社”一类的单位来说，此举乃不得已而为之。

从另一方面看，我们有些财政干部，包括个别领导干部，却也乐于兼职。因为，戴个帽子算个人，虽不兼薪，总得有些“说法”，发东西自然少不了一份。“吃个虱子也得给留条腿”。这些“正当”的收入，虽数额不大，然而，一职不多，十职许多，名正而言顺，受之无愧，也算是个生财的渠道。况又无“为政不廉”之嫌，何乐而不为？

财政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兼职过多，带来的不良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其一，身兼数职，活动增多，必然影响本职工作。其二，对兼职的单位、组织，免不了有所照顾，可给可不给的钱给了，应当少给的钱多给了。不利于有效地分配使用有限的资金，难免助长“为政不廉”。

当然，对兼职也不宜一概反对，如果确属必要，对开展工作有好处，请相关的领导同志兼一兼也无不可。例如，请财政局长兼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主任，有益无害。但是，兼职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则弊多利少。

希望那些乐于兼职的同志能从王熙凤进诗社中得到一点启示。

中国财政杂志社

依，有章不循，明知故犯。历年大检查查出的问题不少，金额很大，但真正依法惩处的极少，这是造成不少企业和单位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强调在今后的大检查中，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工作的联合通知》进行认真查处，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该处分的处分，该法办的法办。特别是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主管部门和执法监督机关的违法乱纪问题，更要从严处理。同时，要提高检查工作的透明度，对于大案要案和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在查明事实真相以后，应在企业内部和报上进行揭露、公开处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以教育广大群众，震慑违法乱纪者。对于遵守财经法纪好的单位和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的财会、税务、物价等执法人员，要进行表彰宣传，以伸张正义，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三）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办事机构。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组织和发动历年的大检查工作中起了积极的作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贯彻“治理、整顿、改革”方针的一项重大措施，至少在今后五、六年内还需要继续进行下去。这样，就很有必要把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从过去临时拼凑的班子改为相对稳定的办事机构，迅速把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建立健全起来。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